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

被上訴人 蔡淑美

蔡宗坤

蔡琮譽（原名蔡宗裕）

蔡宗訓

蔡榮蔚

蔡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送達上訴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事務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1年10月20日（即以111年9月29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1年11月2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法定上

01 訴期間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邱雅珍